余姚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资格评价实施意见

（试行）各部门意见汇总

毛丕显副市长多次召集经信、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招商中心、中意生态园等单位，商讨《余姚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资格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现将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如下：

1.中意宁波生态园：建议增加“中意宁波生态园的项目受理、项目评价、准入资格确认由中意宁波生态园项目评审小组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项目内容（项目申报表、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准入资格申请确认书等）报市工业强市办备案后进入土地“招拍挂”程序。”

2.发改局：建议一票否决指标里能耗指标改为项目单位能耗指标，单位能耗增加值不得低于我市“标准地”分行业指导性控制指标；增加对投资主体的信用等级的要求，低于D类的一票否决；

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评价中乡镇7个工作日形成评价反馈意见时间太长，建议缩短至3天左右；建议在项目监管中增加后续监管措施，可参考“标准地”验收办法。

4.生态环境局：建议将一票否决中“环境功能区划”改为“三线一单”要求。

5.应急管理局：建议将一票否决中涉及危化项目的相关表述调整为不符合化工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6.法律顾问：建议将项目受理中的“投资业主”改为“投资主体”。

7.其他部门：①建议投资主体需在本地独立注册；②本意见重点针对的应该是工业项目，建议在基本准入条件中予以明确；③在优先准入条件中增加“35”千百亿产业和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带动性大、引领性强的项目；④项目受理中乡镇（街道）的初审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决策后确定并上报；⑤建议通过该意见拿地建设的投资主体开展以该项目为主体的股权、土地等转让事宜需经乡镇（街道）同意。